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呂珍珍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年度橋小字第714號第一審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同條第6款未準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訴外人董乃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本件事故發生前，車身已傷痕
03 纍纍，且A車與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4 客車（下稱B車）發生擦撞時，兩車並未移動，碰撞點為A
05 車倒車雷達以下位置，若被上訴人指陳之車損點在A車倒車
06 雷達以下，為B車所無法觸及之處，自與本件事故無關，若
07 在A車倒車雷達以下，因該碰撞點無任何傷痕，被上訴人對
08 上訴人自無損害賠償請求權，被上訴人主張並無理由等語。
09 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10 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11 三、細繹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上開認定之取捨證
12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內容，指摘為不當，並未具
13 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
14 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
15 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
16 令之情形已有具體之指摘，且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
17 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依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
18 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並未違背法
19 令，本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
20 上訴人既未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
21 令，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5 法官 王碩禧
26 法官 呂明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史萱萱